

济南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公告〔2021〕511号

2021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2021年第7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664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24.9556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该地块位于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内。征收土地总面积0.475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4199公顷）。

该地块土地作为医疗、科研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Ⅰ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307.5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146.33925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地上附着物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的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108万/公顷包干，包干面积0.3682公顷，补偿费为39.7659万元。

（三）安置意见：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1、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孟王村账户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2、社保安置：济南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30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14.277万元，由济南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兴福街道办事处、被征地村居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民入保事宜。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2021年第7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664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林丽联系电话：0531-87589409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1日